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文件

舟教人〔2019〕41号

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社社保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做好2019年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做好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评审工作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为核心，严格把握推荐评审质量，完善评价标准，突出师德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

全面实行评聘结合，评审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对师德素养的考核，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业绩能力。坚持教学中心地位，对中小学教师的专业评价，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相应专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每两年必须到企业挂职研修2个月。近5年年度考核需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对考核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晋升；对当年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不能推荐评审。

（三）坚持分类评价。中学教师注重考核其学科专业能力，是否掌握进行教学、研究性学习以及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小学教师注重考核其实际教学水平和实践经历，是否掌握小学生的认知规律以及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幼儿园教师注重考核其教学实效，是否具有根据幼儿实际制定教学活动方案的能力，以及在教学活动中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适时调整活

动并给予指导的能力。

（四）向农村和海岛教师倾斜。根据《舟山市加强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舟委办发〔2018〕103号）精神，农村教师（特指享受农村教师任教津贴的教师）评聘高一级职称的通过率原则上应不低于城镇学校。农村教师评聘职称时，对课题和论文不作刚性要求，对承担 2 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渔农村教师，可以按全科学科申报晋升职称。在离岛学校任教 20 年及以上或交流服务期满后继续在离岛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和评审为高级教师，评审指标可以不受所在学校结构比例限制，在各县（区）高级教师评审指标中统筹解决。在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五）继续实施援疆援藏援青教师专业技术职级晋升。根据《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援派干部人才待遇的通知》（浙组〔2019〕18 号）精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的教师参加援派工作，可提前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期满返回后，派出单位要按援派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优先聘任，并提前留出相应的岗位。

(六) 严格控制超过结构比例的中小学校教师职务评聘数量。要认真落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5号)精神,结合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统一。

(七) 2017 年招聘入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仍按照浙人专〔2006〕351 号文件执行,在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后申报直接初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不占所在学校(单位)相应岗位职数。根据浙教人〔2017〕81 号文件精神,从 2017 年开始,不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

三、评审推荐要求

(一) 各县(区)教育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浙人社发〔2019〕5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精神,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对于岗位结构超比例的学校,要严格按照与人社部门确定的方案组织推荐。各县(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评聘计划,需教育、人社保部门联合商量确定后盖章上报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同步报送本县(区)教师 2019—2021 年岗位评聘计划。

(二)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实行分类控制。除试点学校外,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和普通高中评审指标由市教育局统筹。非试点学校未超过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或超过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但今年退休超过2名及以上的,可推荐1名申报;普陀职教中心如有高级教师岗位空缺,要预留晋升空间,严格控制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舟山航海学校、舟山技师学院(筹)(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和舟山中学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自主评聘试点工作,自主评聘试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幼儿园因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已经超标,高级职称今年继续不予推荐申报。

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和单位中级职称的申报由各中小学、幼儿园和单位从严把握推荐。除集团化办学的学校外,原则上不超过1名。舟山二小教育集团原则上不超过2名,南海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原则上不超过8名,集团内推荐可在母体学校和新建学校间统筹,但各新建学校原则上不少于1名。

(三)严格资格条件的审核和推荐程序,强化公示。申报者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规定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公示。要严把推荐质量关,严格按照《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舟

教人〔2017〕19号)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委派专人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切实把师德师风表现好、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的教师推荐上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各学校(单位)在推荐中要严格执行《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和办法(试行)》(舟教人〔2016〕36号)中的有关要求,确保推荐程序规范,推荐过程公平、公开、公正。各县(区)要组建中级评委会负责向市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对象。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减少职称评审中提供的材料数量。探索中小学教师职称在线申报和评审,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起,参评高级教师所需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不再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能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验证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和各地严格审核把关,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并集中报送。在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如需教师补充材料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收集并补报。

(五)各县(区)教育局须将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相关材料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在《评审表》上盖章。

(六)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七) 申报对象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

四、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2019 年舟山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初定于 1 月 17 日召开评审会议。申报教师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

五、评审推荐材料报送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 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自助子系统(<http://jiaoshi.zjedu.gov.cn/>), 查看“通知公告”栏目中“职称申报视频讲解”, 修改完善个人信息, 填写并导出《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和县区统一审核后上报, 纸质稿以学校(单位)统一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一) 参加评审的教师需要报送的材料:

1. 《评审表》(纸质稿一式 3 份);
2. 《评审对象花名册》、《综合表》(纸质稿一式 1 份, 电子稿);
3.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需提交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获奖、发表或对实际教育教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论文、课题、教学反思等成果) 2 篇(复印件一式 1 份);

4. 《舟山市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个人赋分表》（纸质稿一式1份，电子稿）。

以上材料除纸质稿（需所在单位盖章）外，评审教师的相关电子材料需分别打包，文件夹以“县（区）+学校+申报学科+姓名”命名，交学校（单位）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单位）统一上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1507414982@qq.com。

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上传教师获奖证书需注意：教师本人证书必须为原件，辅导学生获奖和课题组成员课题获奖可以复印件，但要求学校审核签名并盖章。PDF的文件命名如“《论文（课题）题目》区一等奖2018.01”格式（三要素必备，按顺序书写），文件需有首页、写有本人名字的获奖页和有落款时间页；发表在期刊上的，需期刊首页，目录页，和发表该论文的所有页及封底页，均需扫描成pdf格式，且小于500k。教师资格证，需上传基本信息页和注册页。教育教学和工作经历要从参加工作的第一年的秋季开始补填，例如是1996年8月参加工作的，要从1996年秋季开始补填，任教班级、学生数，周课时，学期总课时都要填上。班主任工作，农村任教经历均需要先选择“是”后，才能填写。

（二）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需上报的材料

1. 参加评审教师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2. 《评审对象花名册汇总表》(电子稿一式 1 份);
3. 《资格论文汇总清单》(电子稿一式 1 份);
4. 课堂水平测试免测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照片 (电子稿一式 1 份);
5.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纸质稿一式 1 份,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6. 公认度测评赋分结果(纸质稿一式 1 份并加盖县(区)教育人事科或市直属各学校(单位)公章、电子稿一式 1 份);
7.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 (纸质稿一式 1 份并加盖县(区)教育人事科或市直属各学校(单位)公章)。

(三) 根据有关规定高级教师职务评审费每人 430 元,一级教师职务评审费每人 260 元,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后,上交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四) 参评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需在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中完整、正确填写,纸质稿不用上交。考虑到申报系统的试运行现状,如《评审表》无法正常导出的,可先使用 WORD 版本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关乎教师的切身利益,请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此项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交材料弄虚作假情况，一律追究申报人和审核人的责任。需要填报的相关表格可从舟山教育网的下载中心下载“2019年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相关表格”查看。联系人：屠永岚，联系电话：2046210，邮箱：1507414982@qq.com。

附件：参评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参评高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具体请参见《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1. 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审批单;
3. 近五年以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证明和公需课程学习证明;
4. 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由学校政教部门开具）;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含选修课、拓展课、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情况证明材料（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6.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7. 任现职来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情况证明;
8. 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9. 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证明;
10. 选修课、拓展课、校本教材开发开设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11.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12. 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
13.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14. 从教以来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情况证明材料（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

参评一级教师职称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具体请参见《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1. 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审批单；
3. 近五年以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证明和公需课程学习证明；
4. 从教以来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由学校政教部门开具）；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含选修课、拓展课、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6.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任现职来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情况证明；
8. 课堂教学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9. 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证明；
10. 选修课、拓展课、校本教材参与编写情况证明（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
11.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证明；
1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由学校提供，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盖章确认）。